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0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忠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目负责人：徐敏敏

（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560263 号）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603084455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7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5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蒲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蒲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018 年 01 月</p>				

	<p>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5 年 05 月)。</p> <p>(12)《关于对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286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06 月 30 日)。</p> <p>(13)验收监测合同(201818113672)。</p> <p>(14)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p>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	15	/	3.6*	0.6*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算值
	15	50	1.5	2.0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p>注：*表示环评推荐标准，由于 TVOC 指标出现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它并不是表征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加和的指标，而是室内常见挥发性有机物加和的指标，且在监测方面没有适用于有组织废气的方法；VOCs 主要包括烷烃类、芳烃类、烯烃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有机化合物。根据企业原辅材料成分，选择 VOCs 来评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情况。评价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和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3)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指标 (t/a)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废水量		300		
	化学需氧量		0.015		
	悬浮物		0.003		
	氨氮		0.0015		
	总磷		0.00015		
	总氮		0.0045		
废气	VOCs		0.28		
固废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租赁吴江江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产品为塑胶件，设计产能规模为 1200 万件/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具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由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组成，其中公用工程依托租赁方、环保工程有气浮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以及 2 座固废堆场(一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和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设备主要有 4 条喷涂线及镭雕机、印刷机等组成。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1、原辅材料用量**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见附件），具体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水性涂料	丁酯、乙酯、异丙醇、丁酮、丙烯酸树脂、助剂、水	24 吨/年	20 吨/年
2	塑胶件	—	12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2、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镭雕机	—	12 台	—	12 台	0
2	柜式烘箱	—	8 台	—	8 台	0
3	喷涂设备	—	4 条	—	4 条	0
4	空压机	—	2 台	—	2 台	0
5	检验设备	—	6 套	—	6 套	0
6	印刷机	—	4 台	—	4 台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给水由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水幕及水喷淋塔用水经气浮设备将漆渣与水分离后，漆渣收集作危废处置，清水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排口接入市政管网送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用水量参照环评中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00t/a。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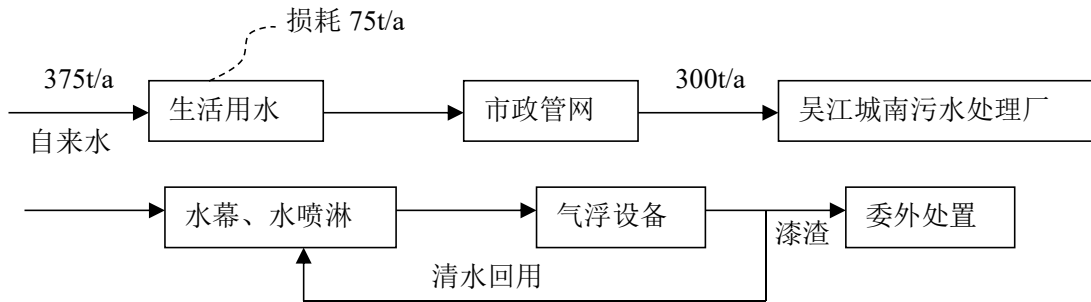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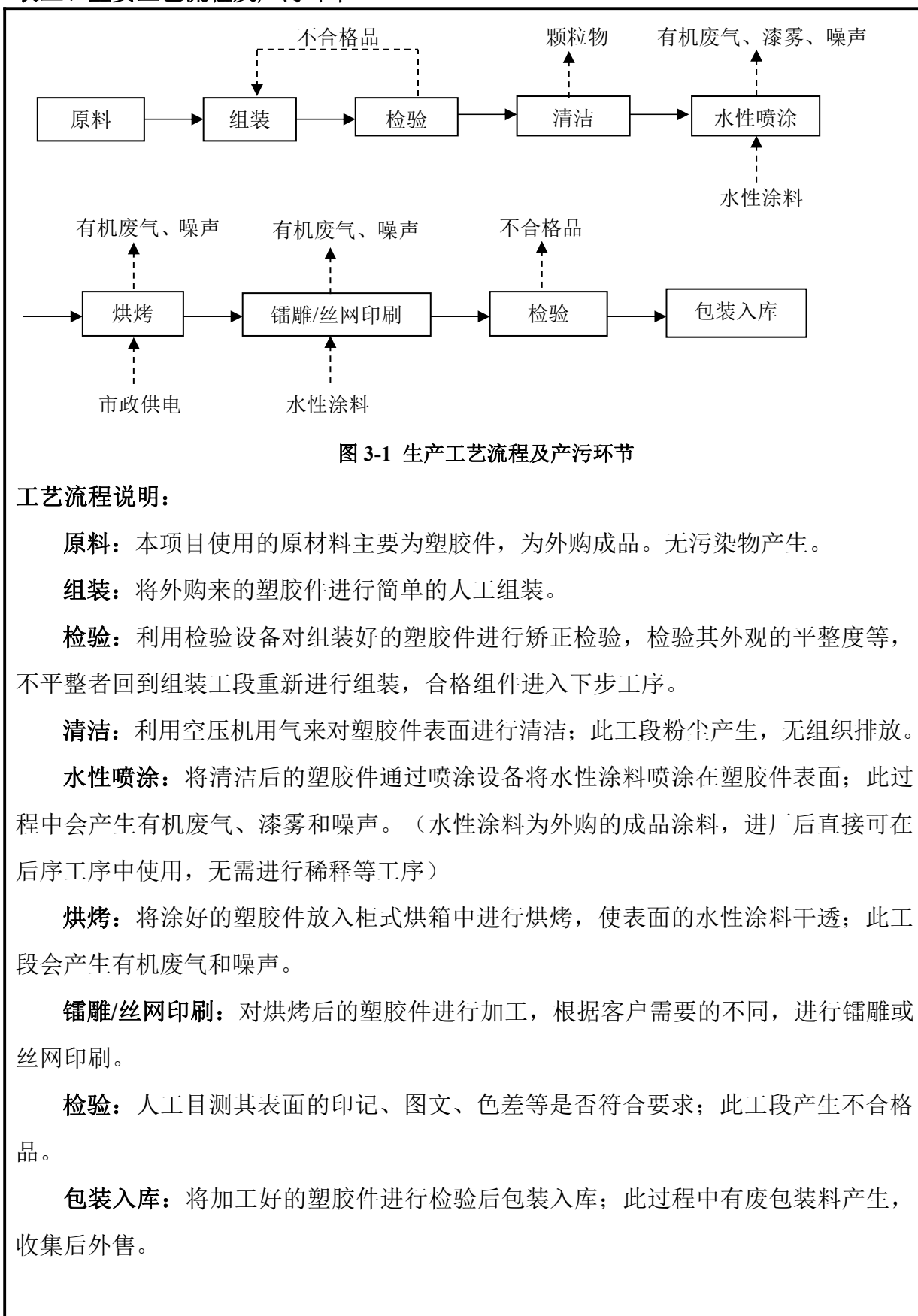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胶件，为外购成品。无污染物产生。

组装：将外购来的塑胶件进行简单的人工组装。

检验：利用检验设备对组装好的塑胶件进行矫正检验，检验其外观的平整度等，不平整者回到组装工段重新进行组装，合格组件进入下道工序。

清洁：利用空压机用气来对塑胶件表面进行清洁；此工段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

水性喷涂：将清洁后的塑胶件通过喷涂设备将水性涂料喷涂在塑胶件表面；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和噪声。（水性涂料为外购的成品涂料，进厂后直接可在后道工序中使用，无需进行稀释等工序）

烘烤：将涂好的塑胶件放入柜式烘箱中进行烘烤，使表面的水性涂料干透；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镭雕/丝网印刷：对烘烤后的塑胶件进行加工，根据客户需要的不同，进行镭雕或丝网印刷。

检验：人工目测其表面的印记、图文、色差等是否符合要求；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塑胶件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中有废包装料产生，收集后外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该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水幕、水喷淋废水经除渣后清水回用于车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公用设施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排放流程及去向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依托租赁方排口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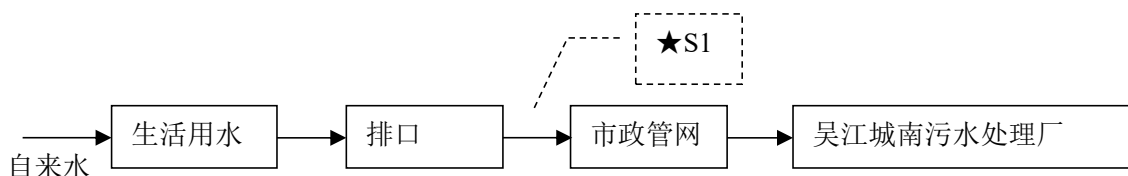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示意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水性喷涂、烘烤、丝网印刷过程中有漆雾及有机废气产生，使用水平水幕对漆雾进行捕集，水平水幕面积较大，可将漆雾全部捕捉进水幕，通过气浮设备将漆渣与水分离，然后废气再进入喷淋塔，使漆雾完全沉淀于水中，成为漆渣；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反应后，再经同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去向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涂、烘烤、 丝网印刷	P1	25m/1.00m×0.85m	颗粒物、VOCs	水幕+水喷淋+ 等离子复合光 催化氧化	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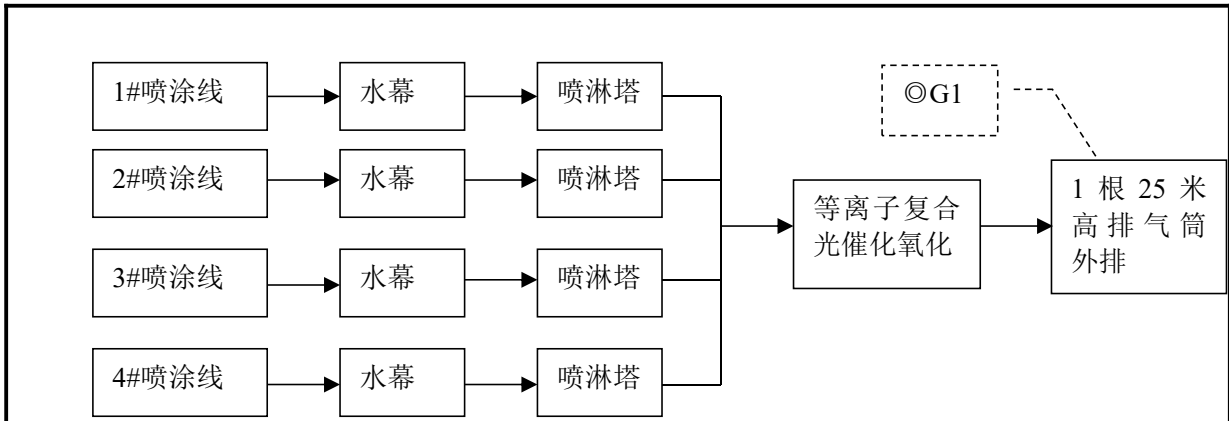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②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烘烤、丝网印刷等工段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塑胶件清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气处理流程、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图 4-3。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洁、喷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s	—	排入大气



图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柜式烘箱、空压机、气浮设备、风机，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防止措施
1	柜式烘箱	8	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	空压机	2		
3	气浮设备	4		
4	风机	4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料、不合格品、废涂料桶；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涂料桶和漆渣委托吴江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设有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喷涂	HW49 900-041-49	1.5	1.5	1.2	0.3	由涂料厂回收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99-12	4.8	1	0	1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	2	2	1	1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料		包装	—	2	1	1	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	3.75	—	—	—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



图 4-5 危废场所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由于废气处理设备市场价格变动，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2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25m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能力与配套仓储设备容量与环评一致，无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生产。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申报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建议：

-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要求，对厂区内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 (2) 针对本项目污染特点和建设状况，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的制度建设，安排必要人员专门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定期监测“三废”排放情况，监督“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状况，严格将“三废”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 (4) 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保证厂区的绿化率达到国家规定的 30% 要求，起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
- (5) 建议企业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污染物的日常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环建[2015]286号）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塑胶件120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幕及喷淋塔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项目产生的漆雾须全部收集后经水幕及喷淋塔处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建设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或劣质涂料。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6月30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8-01-09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18-01-10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 7-2 现场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密码平行样			现场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	/	/	/	/	/
	VOCs	8	/	/	/	4	50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
	VOCs	32	/	/	/	4	50	100

表 7-3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有证物质 (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	/	/	/	1	100
	总磷	8	1	12.5	100	/	/	/	/	1	100
	总氮	8	1	12.5	100	/	/	/	/	1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	/	/	/	/	/	/	/	/
	VOCs	8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	/	/	/
	VOCs	32	/	/	/	/	/	/	/	/	/

表 7-4 现场质量控制情况（复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密码平行样			现场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表 7-5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复测）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	/	/	/	2	100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P1-1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	厂周界外四侧,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颗粒物、VOCs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注:①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前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化采样要求,本次不监测处理设施进口;②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 VOCs 废气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之和;无组织 VOCs 废气为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之和。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p>2018年01月09日~10日对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200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01月09日排口氨氮、总氮浓度超标及两个监测周期监测因子浓度差异较大，超标原因分析：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该厂房内有多家企业，且厂房建设较早，厂区内污水管口从未进行过清淤，因此水质较差，在本项目2018年01月09日~10日监测期间所采集的污水不能够反应真实的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故由企业将污水管口进行清洗后再次进行验收监测，于2018年01月29日~30日对排口水质进行重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具体见表9-1。</p>																																																													
	<p>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th> <th>年生产时间 (天)</th> <th>设计日产量 (万件/天)</th> <th>监测日期</th> <t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天)</th> <th>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塑胶件</td> <td rowspan="4">1200</td> <td rowspan="4">300</td> <td rowspan="4">4</td> <td>2018-01-09</td> <td>3.4 万件</td> <td>85.0%</td> </tr> <tr> <td>2018-01-10</td> <td>3.2 万件</td> <td>80.0%</td> </tr> <tr> <td>2018-01-29</td> <td>3.3 万件</td> <td>82.5%</td> </tr> <tr> <td>2018-01-30</td> <td>3.1 万件</td> <td>77.5%</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天)	负荷 (%)	塑胶件	1200	300	4	2018-01-09	3.4 万件	85.0%	2018-01-10	3.2 万件	80.0%	2018-01-29	3.3 万件	82.5%	2018-01-30	3.1 万件	77.5%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天)	负荷 (%)																																																								
塑胶件	1200	300	4	2018-01-09	3.4 万件	85.0%																																																								
				2018-01-10	3.2 万件	80.0%																																																								
				2018-01-29	3.3 万件	82.5%																																																								
				2018-01-30	3.1 万件	77.5%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具体计算过程见表10-6、表10-7。</p>																																																													
	<p>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水量 (生活)</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td> <td>300</td> <td>0.015</td> <td>0.003</td> <td>0.0015</td> <td>0.0045</td> <td>0.00015</td> </tr> <tr> <td>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td> <td>—</td> <td>0.0048</td> <td>0.0024</td> <td>0.000174</td> <td>0.000408</td> <td>0.000040</td> </tr> <tr> <td>执行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r> <th>废气污染物名称</th>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td> <td>0.2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td> <td>0.05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执行情况</td> <td>达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生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300	0.015	0.003	0.0015	0.0045	0.00015	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	—	0.0048	0.0024	0.000174	0.000408	0.000040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VOCs	/	/	/	/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0.28	/	/	/	/	/	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	0.057	/	/	/	/	/	执行情况	达标	/	/	/	/	/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生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300	0.015	0.003	0.0015	0.0045	0.00015																																																							
	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	—	0.0048	0.0024	0.000174	0.000408	0.000040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VOCs	/	/	/	/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0.28	/	/	/	/	/																																																							
全厂实测排放总量 (t/a)	0.057	/	/	/	/	/																																																								
执行情况	达标	/	/	/	/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2018-01-09	7.59	7.66	7.69	7.61	7.59~7.69	6~9	达标
		2018-01-10	7.67	7.74	7.78	7.72	7.6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8-01-09	252	242	235	239	242	500	达标
		2018-01-10	55	57	57	53	56	500	达标
	悬浮物	2018-01-09	104	100	108	98	102	400	达标
		2018-01-10	15	50	30	17	28	400	达标
	氨氮	2018-01-09	84.5	85.2	50.2	60.4	70.1	45	超标
		2018-01-10	41.3	52.5	21.5	31.5	36.7	45	达标
	总氮	2018-01-09	125	140	117	117	125	70	超标
		2018-01-10	50.4	75.8	31.1	42.1	49.8	70	达标
	总磷	2018-01-09	6.48	6.73	6.84	6.63	6.67	8	达标
		2018-01-10	1.66	1.62	1.70	1.76	1.68	8	达标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复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2018-01-29	8.06	7.90	7.82	7.99	7.82~8.06	6~9	达标
		2018-01-30	6.80	6.71	6.93	6.78	6.71~6.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8-01-29	15	13	11	11	13	500	达标
		2018-01-30	15	20	24	22	20.25	500	达标
	悬浮物	2018-01-29	6	5	6	7	6	400	达标
		2018-01-30	12	9	10	10	10.25	400	达标
	氨氮	2018-01-29	0.650	0.433	0.348	0.354	0.44625	45	达标
		2018-01-30	0.932	0.812	0.588	0.524	0.714	45	达标
	总氮	2018-01-29	2.02	1.27	1.04	1.00	1.3325	70	达标
		2018-01-30	0.94	1.78	1.80	1.06	1.395	70	达标
	总磷	2018-01-29	0.10	0.10	0.10	0.10	0.1	8	达标
		2018-01-30	0.16	0.16	0.17	0.18	0.1675	8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8-01-09				2018-01-10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8500								
标干风量	m ³ /h	23616	23667	23624	23623	23024	23245	23402	238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0	3.1	4.6	3.7	4.3	5.1	3.3
	排放速率	kg/h	0.12	0.095	0.073	0.11	0.085	0.10	0.12	0.079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56	0.314	0.308	0.363	0.367	0.427	0.268	0.271
	排放速率	kg/h	8.41×10 ⁻³	7.43×10 ⁻³	7.28×10 ⁻³	8.58×10 ⁻³	8.45×10 ⁻³	9.93×10 ⁻³	6.27×10 ⁻³	6.4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环评标准：/				参考标准：50			
	速率限值	kg/h	环评标准：3.6				参考标准：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根据环评批复，按照排气筒高度 15m 从严执行。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环评标准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 (G1)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2)	厂周界外南侧 (G3)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4)				
VOCs	2018-01-09	第一次	0.142	0.142	0.154	0.260	0.265	0.6	2.0	达标
		第二次	0.155	0.128	0.159	0.151				
		第三次	0.265	0.183	0.194	0.219				
		第四次	0.152	0.183	0.204	0.154				
	2018-01-10	第一次	0.229	0.143	0.235	0.160	0.241	0.6	2.0	达标
		第二次	0.162	0.151	0.191	0.162				
		第三次	0.142	0.215	0.142	0.241				
		第四次	0.152	0.158	0.159	0.233				
颗粒物	2018-01-09	第一次	0.166	0.331	0.364	0.348	0.366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366	0.300	0.316				
		第三次	0.151	0.319	0.285	0.268				
		第四次	0.168	0.353	0.336	0.319				
	2018-01-10	第一次	0.182	0.365	0.315	0.381	0.381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0.333	0.366	0.316				
		第三次	0.168	0.302	0.336	0.369				
		第四次	0.134	0.319	0.353	0.303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01-09		2018-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7.8	49.4	57.5	49.7
N2	厂东界外 1 米	55.4	48.3	58.4	46.6
N3	厂南界外 1 米	56.4	47.8	56.2	47.9
N4	厂西界外 1 米	57.1	48.2	53.5	48.4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昼间 (10:24-10:35), 晴, 风速 3.5m/s;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夜间 (22:43-22:53), 晴, 风速 2.7m/s。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昼间 (10:35-10:46), 晴, 风速 2.9m/s。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夜间 (22:39-22:46), 晴, 风速 2.8m/s。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10-6 废水总量汇总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总量 (t/a)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均值	废水年 排放量	
生活污 水	化学需氧量	15	13	11	11	15	20	24	22	16	300	0.0048
	悬浮物	6	5	6	7	12	9	10	10	8		0.0024
	氨氮	0.650	0.433	0.348	0.354	0.932	0.812	0.588	0.524	0.580		0.000174
	总氮	2.02	1.27	1.04	1.00	0.94	1.78	1.80	1.06	1.36		0.000408
	总磷	0.10	0.10	0.10	0.10	0.16	0.16	0.17	0.18	0.134		0.000040
备注	生活污水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3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年排放量约 300t/a。											

表 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	7	8	均值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3616	23667	23624	23623	23024	23245	23402	238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56	0.314	0.308	0.363	0.367	0.427	0.268	0.271	/
	排放速率	kg/h	8.41×10 ⁻³	7.43×10 ⁻³	7.28×10 ⁻³	8.58×10 ⁻³	8.45×10 ⁻³	9.93×10 ⁻³	6.27×10 ⁻³	6.45×10 ⁻³	7.85×10 ⁻³
年排放总量	t/a	7.85×10 ⁻³ ×7200/1000=0.057									
备注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05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8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排污口标识牌已按规范设置。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暂未编制。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涂料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286 号）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废水已接管，废气处理设施已落实，固废协议均已签订。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厂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和理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幕及喷淋塔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项目产生的漆雾须全部收集后经水幕及喷淋塔处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建设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符合环评推荐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安全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废水排放口依托工业园、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设置标志牌。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四周绿化依托租赁房。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或劣质涂料。	验收期间，企业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劣质涂料。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项目已竣工,本次申请验收。</p>
<p>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建设时间自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未满 5 年,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建成后的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全厂共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三班制。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邻厂，西侧为龙桥路，南侧为芦荡路。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核准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27 号核准
2	环评	2015 年 05 月南京师范大学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由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2015]286 号批复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5 年 07 月开工，2015 年 09 月竣工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09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 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9-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的因子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①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荐的标准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②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监测浓度均符合环评推荐的标准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涂料桶由供应商回收；漆渣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核算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核算的总量要求。环评未对颗粒物进行总量核算，故本次不评价。

（5）建议

（1）按照批复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5）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吴环建[2015]286 号）

附件 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27 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合同

附件 8——企业自检报告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验收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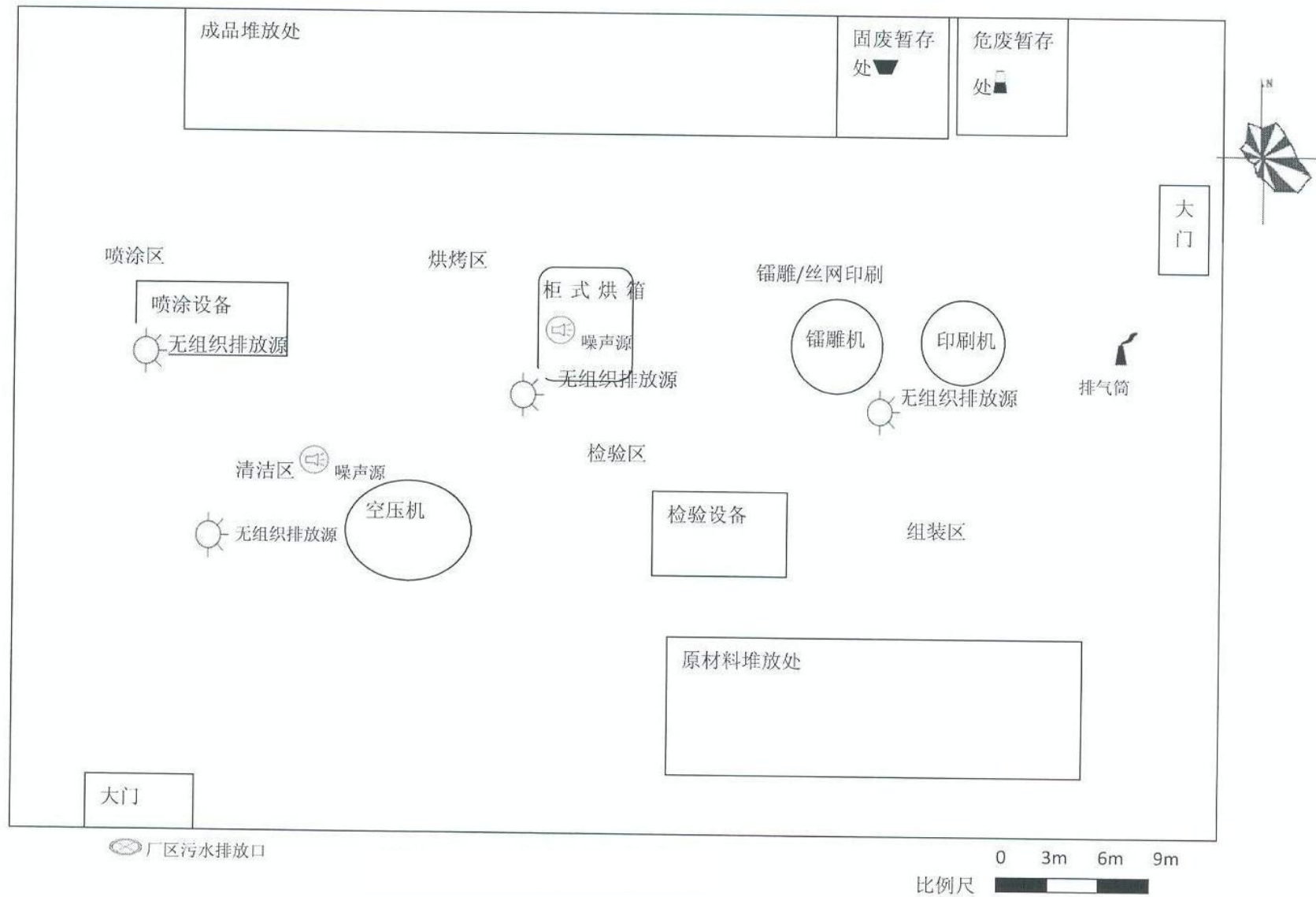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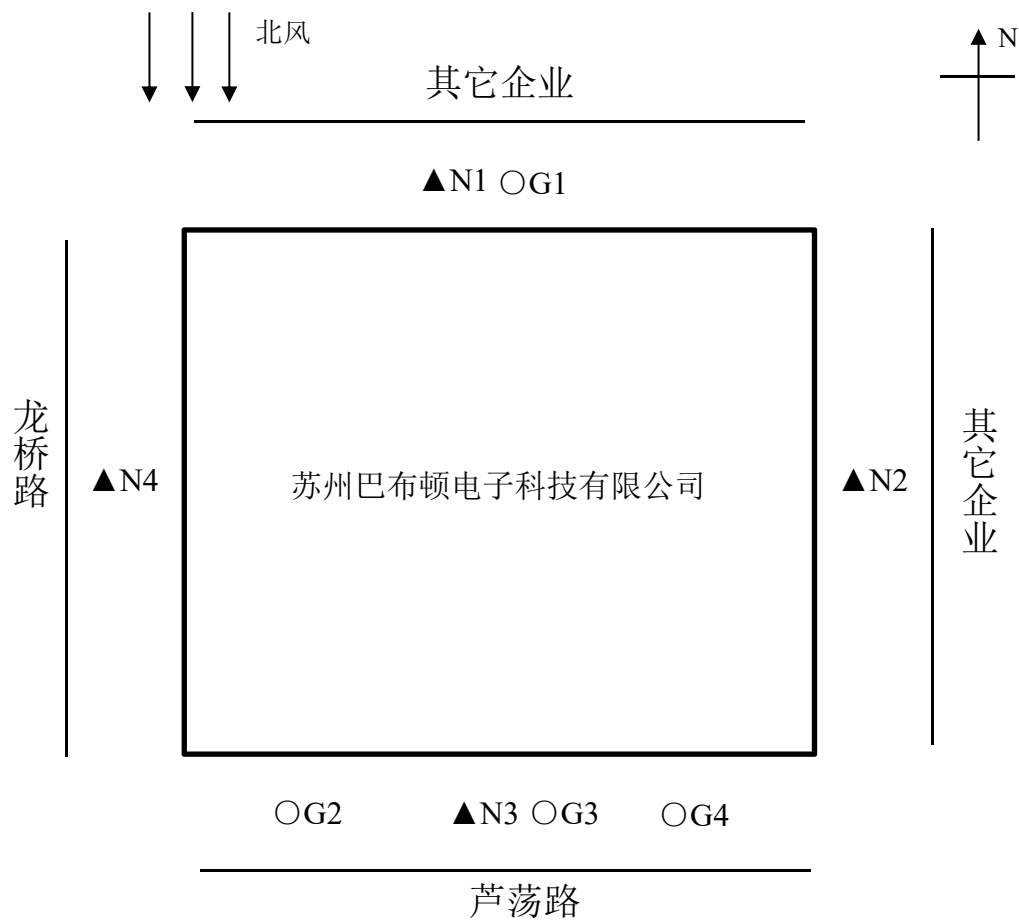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674571° 北纬 31.1217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件 1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5]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蒲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蒲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依托租赁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巴布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3982153771		验收监测时间	2018.01.09-01.10、01-29-01.30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	/	300	3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48	0.015	/	/	
	悬浮物	/	/	/	/	/	/	/	/	0.0024	0.003	/	/	
	氨氮	/	/	/	/	/	/	/	/	0.000174	0.0015	/	/	
	总磷	/	/	/	/	/	/	/	/	0.000040	0.00015	/	/	
	总氮	/	/	/	/	/	/	/	/	0.000408	0.0045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57	0.2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